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條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名額		地理	體育	輔導
		正取	1	1
名 額	備取	2	2	2
	參加複選人數	8	8	6

備註：

1. 報名人數超過複選人數時，須參加筆試；報名未達複選人數時，則不辦理筆試。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正取未報到時，由備取一遞補，餘依序類推)，惟至複選日止如有增加缺額時，得增額錄取之。
3.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需要擔任**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組長**等行政工作三年，並配合學校願景，發展學校校本課程、參與跨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數位特色課程(如：數位教學，3R 課程設計等)。
4. 錄取人員須具有競爭型計畫撰寫及執行推動能力為佳。  
本校目前有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高中優質化、高中均質化、數位學習計畫、臺北市 3R 融入教學計畫、跨領域美感課程實驗計畫等。
5. 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2. 本校網站<http://www.ycsh.tp.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中華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等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報名(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二)報名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0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能繳交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4)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3.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能繳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4)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三)各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試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若未能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報名方式、日期與繳費：

(一)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1.報名期間：自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起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止。

2.報名網址：<http://app.ycsh.tp.edu.tw/TEAcher/>。(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3.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4.請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前(107 年 5 月 10 日 15 時 30 分前)，依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34111 開頭共 16 碼的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將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5.逾報名截止日期恕不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六、報名手續：(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一)初選：網路報名，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繳費，本校確認繳費無誤後，於上述網站核給准考證號碼。

(二)複選：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請來電確認郵件是否送達本校)，或 5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親送至本校人事室，逾時不予受理。(地址：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1.報名表(附件 1，請列印報名網站上報名表，並於右上角處黏貼照片)。

2.自傳(附件 2)。

3.聲明書(附件 3)。

4.切結書(附件 4，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無需填寫)

5.至於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適性協助，請另填寫服務申請書如附件 5。

6.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證書(實習教師暫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切結書替代)及其他相關佐證等資料。持外國學歷證明書，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身心障礙人士或原住民族，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身分證件。

7.如需成績單，請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 **15 元限時回郵信封 1 個**。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照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7272983 轉 910)，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7272983 轉 200 或 201)

## 七、甄選方式：

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初選成績僅作參加複選資格用，不與複選合併計分。初選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參加複選人數得增額之。

### (一)初選

甲、地理科、輔導科：

- 1.以筆試方式進行，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 2.筆試以高級中學課程相關內容或專業領域為命題範圍。採問答題、申論題或測驗題等方式考試，測驗時間 100 分鐘，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違反者取消應試資格)。

乙、體育科：

- 1.以筆試(30%)及術科測驗(70%)進行，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 2.筆試以本校課程相關內容或專業領域為命題範圍。採問答題、申論題或測驗題等方式考試，測驗時間 60 分鐘，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違反者取消應試資格)。
- 3.術科考試範圍：籃球(運球上籃、定點投籃)、排球(高低手托球、殺球)、羽球(發球、對戰比賽)、法式滾球(擲準、射擊)等四項為範圍。

### (二)複選：

1.複選當日提供數位融入教學示例光碟及書面資料。(列入該科教學演示評分項目 10%)

(1)複試報到時請提供至少 5 個單元的數位融入教學設計的電子檔案(請事先燒錄成光碟)及書面資料。

(2)提供之數位融入教學設計示例需為自行編製，不得抄襲他人教案。並請註明使用軟體、引用影片及網頁出處。

## 2.各科複選內容：

(1)地理科：以教學演示(專業面試)及口試二部分計算成績，其中教學演示(含專業面試及數位融入教學)占 60%、口試占 40%。

A.教學演示教材範圍：以高中三年教材為範圍，不限版本（現場不提供教材）

B.教學演示程序：時間以 23 分鐘為限（內含 15 分鐘演示及數位融入教學專長說明 3 分鐘，5 分鐘專業口試）。

(A)參加複選者於 8 時 00 分前報到，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當天所有科目考試，不得異議。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

(B)另自行準備電腦等教具應試者，組裝設備時間，列入教學演示時間計算。

C.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口試時依教育理念、課程設計、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知能、輔導知能、人際關係、專業責任、行政專業、數位教學、專案計畫及新課綱參與等項目評定。如具有教學優良成績或特殊表現，可提具體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教材編纂、教學研究著作、行政經歷等)。

(2)體育科：以教學演示(專業面試)及口試二部分計算成績。其中教學演示(含專業面試及數位融入教學)占 60%、口試占 40%。

A.教學演示教材範圍：以本校普通體育及特色課程為主（項目包含籃球、排球、羽球、桌球、足球、網球、棒壘球、法式滾球、飛盤、攀岩）。

B.教學演示程序：時間以 23 分鐘為限（內含 15 分鐘演示及數位融入教學說明 3 分鐘，5 分鐘專業口試）。

(A)參加複選者於 8 時 00 分前報到，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當天所有科目考試，不得異議。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

(B)另自行準備電腦等教具應試者，組裝設備時間，列入教學演示時間計算。

C.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口試時依教育理念、課程設計、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知能、輔導知能、人際關係、專業責任、行政經歷、數位教學、專案計畫及新課綱參與等項目評定。如具有教學優良成績或特殊表現，可提具體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教材編纂、教學研究著作等)。

(3)輔導科：以教學演示、諮商實務演練及口試三部分計算成績，其中教學演

示占(含數位融入教學)30%、學生諮商實務演練占 30%、口試占 40%。

A.教學演示：教材以現行高中課程及大學升學相關內容為範圍；時間以 23 分鐘為限（內含 15 分鐘演示及數位教學融入教學說明 3 分鐘，5 分鐘專業口試）。

(A) 參加複選者於 8 時 00 分前報到，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當日諮商實務演練及口試等考試。

(B)另自行準備電腦等教具應試者，組裝設備時間，列入教學演示時間計算。

B.諮商實務演練：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諮商 10 分鐘，諮商口試 5 分鐘)。

C.教育行政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口試內容以輔導行政為主，個人教育理念、專案計畫及新課綱參與為輔。

八、甄選時間：參加甄選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一)初選筆試：

1.地理科、輔導科筆試：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至本校報到，6 時 20 分起開始應試。

2.體育科筆試及術科考試：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至本校報到，8 時 20 分起開始應試。

(二)複選：

1.地理科、體育科及輔導科：

107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00 分前至本校報到處完成報到，同時繳交數位融入教學設計示例光碟及書面資料。8 時 20 分抽序號，8 時 30 分起依抽籤所定序號開始抽題應試。

九、錄取方式：

(一)初選：報名人數如未達參加複選人數時，則該科不辦理筆試，報名者直接參加複選。該科是否舉行筆試，請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後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csh.tp.edu.tw>）查看，不另通知，或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27272983 轉 910。

(二)複選：

1.地理科、體育科及輔導科複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時，正、備取得從缺。

2.複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若條件均相同時，則依照教學演示(專業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教學演

示(專業面試)成績亦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三)試教、口試其中之一項原始總分未達 8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十、甄選榜示：

(一)初選：初選錄取名單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請自行查看或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27272983 轉 200)

(二)複選：

正取與備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凡正取人員應於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十一、附則：

(一)應屆實習期滿分發之公費教師，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二)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五)成績複查：

1. 應試人員如欲申請成績複查，初選筆試應在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複選應在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申訴電話：27272983 轉 200；申訴信箱：教務處 ldke2002@ycsh.tp.edu.tw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八)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地理科 體育科 輔導科

准考證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貼 相 片(初選報名時系統無需上傳照片，通過初選後，請列印系統產製報名表後，於右上角處黏貼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 訊 處				
電子郵件				
學 歷	1.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2. 大學 研究所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 學 與 行 政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部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檢 定 種 類	高 中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第 字 號
	國 中	科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 分 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高級中學實際教學年資：\_\_\_\_\_年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審 查 結 果	( ) 具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 具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者。 ( ) 不符資格。		
初 審	複 審	收 費	

# 自 傳

姓名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最近五年考績 (如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相關著作或 發表經驗			
個人教學 網 頁	(有則貼上網址，無則免填)		
一、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或活動(含課程或教學發展、班級經營、專案計畫等)			
二、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的成果或經驗/我曾參加校外比賽的成果或經驗			
三、對永春高中之認識及您錄取永春高中後的抱負：			
四、在創新教學上的經驗與成果(含數位教學、差異化教學、專題課程指導等)：			
五、您最願意且能勝任的行政職務(請至多選擇三個 並填寫 1-3 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訓育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實研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組長(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組長(原因： )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公告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 五、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 \_\_\_\_\_ 科中等  
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所辦理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下  
午 4 時以前繳交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  
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5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科別：地理科 體育科 輔導科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 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通訊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黏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